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6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近年来,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健,港口行业发展稳中向好,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整体上已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为区域内领先的港口物流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购置拖轮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10,6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6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日前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生产。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11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5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0.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8,191.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12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刘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安排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刘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6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偿东源曲靖融资租赁款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源曲靖”)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煤化集团”)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股权受让方东源煤业未能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180日内(2014年12月21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2018年12月20日仍未完成。

根据东源曲靖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13-069-HZ,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金调整通知书》,截至2016年3月18日,债务人东源曲靖已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前9期租金。之后,东源曲靖应按期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第10—20期租金,但由于东源曲靖无力全额偿付,国投电力作为《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了第10—20期租金等未付款项分别为3,621.64万元、2,893.96万元、2,440.04万元、2,985.87万元、3,015.45万元、3,056.99万元、3,573.91万元、3,566.05万元、3,556.81万元、3,449.79万元、3,542.2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国投电力代偿东源曲靖融资租赁款项共计35,702.78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受理了对云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规定债权人于2016年11月4日前,向云煤化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依据法律规定、云煤化集团反担保函及公司代偿后的书面追偿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赴昆明向云煤化集团管理人现场递交了债权申报文件。此后,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参加了云煤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参加了云煤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通知,云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昆明中院裁定批准。

根据重整计划,云煤化集团拟以现金、持有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维股份”)股票及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现对普通债权人名义100%清偿。云煤化集团管理人对普通债权清偿安排为:(1)现金清偿比例为12%;(2)以云煤化集团持有云维股份股票清偿比例为17%,抵债价格为15元/股;(3)以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清偿比例为71%,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是指云南省国资委无偿让渡其对云煤化集团的股东权益作为偿债资源,以每0.01%的出资比例按345万元的价格抵偿。

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共计收到2,446,625股云维股份股票、0.44%的云煤化集团股权、863.52万元现金。

公司于2018年7月向东源曲靖、东源煤业提起民事诉讼,追偿代偿款项。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云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云维股份、云煤化集团股权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4,64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965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94,64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9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6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6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6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谢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瑞和股份”)南通分公司参建的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室内装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液压升降平台侧翻施工人员高处坠落较大事故,公司已对该事故进行了披露,近日由南通市安监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已出具了《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9.2”液压升降平台侧翻高处坠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现将事故调查情况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打开液压升降平台四个支撑进行升降作业;加之液压升降平台上7人形成的超载,液压升降平台刚下降时突然向南侧侧翻倒地导致人员伤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室内装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投标文件中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致使施工组织不严密;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按照要求对作业人员实施技术交底;液压升降平台未通过验收擅自使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2.监理单位未对工程进行有效监理,对室内装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的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问题未予以制止;对室内装饰施工单位的液压升降平台未能通过验收擅自使用的行为,制止不力;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施工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3.总承包单位未履行总承包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到岗履职。

4.建设单位未认真履行建设方管理责任,未与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室内装饰施工单位备案的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问题管理不到位。

5.代建单位未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对室内装饰施工单位备案的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问题管理不到位。

6.属地建筑施工监管部门对建筑施工管理不到位,对室内装饰施工单位备案的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问题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9·2”液压升降平台侧翻高处坠落较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

二、与公司相关的处理建议

(一)对瑞和股份处理建议

由南通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2项的规定对其处78万元罚款,由南通市城建局对其作出2年内不得在南通市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惩戒。

(二)对相关个人处理建议

1.张庆东,瑞和股份项目部技工。违反操作规程,未打开液压升降平台四个支撑进行升降作业,导致液压升降平台侧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该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陈卫平,瑞和股份项目部施工现场实际负责人(未持有资格证书)。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施工组织不严密;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按照要求对作业人员实施技术交底;液压升降平台未通过验收擅自使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于波,瑞和股份项目部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到岗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于振龙,瑞和股份项目部安全员(未持有资格证书)。未能有效履行安全员职责,未按规定对新进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液压升降平台未通过验收擅自使用的违规情况,未予制止;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因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孟令水,瑞和股份项目部班组长。擅自使用未通过验收的液压升降平台,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由瑞和股份给予其辞退处理。

6.叶志彪,瑞和股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由南通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之有关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7.钱国华,瑞和股份项目部施工员(未持有资格证书),在事故调查中指使他人作伪证。

处理建议:由南通市安监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6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13条之有关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90%的罚款。

三、事故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针对事故大都是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以及建筑施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认真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经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上岗作业;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公司会根据政府部门的调查结果对负有责任的公司人员进行追责;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集中整治施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公司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奖惩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防患于未然。

四、事故对公司的直接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已恢复施工生产。

该事件将会对公司在江苏南通市拓展业务产生影响,该项目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装饰工程合同金额为6903.4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17年营业收入的2.3%;公司2017年在江苏省南通市所有中标项目的金额为3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在江苏省南通市所有中标项目的金额为6903.43万元(即以上南通机场航站区装饰工程)。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80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13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7	2018-12-20	2%或4.2%	5,000	54.08219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81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2/21	2019/3/22	2.0%-4.2%

(2)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松禾”)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松禾持有德生科技7,594,7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5.70%;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苏州松禾持有德生科技6,614,7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96%(股份数量变动详情见下文“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中描述)。苏州松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已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松禾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松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30日	17.72	130,000	0.0975%
		2018年12月03日	19.08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05日	18.62	100,000	0.0750%
		2018年12月10日	18.22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12日	18.26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14日	18.50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20日	17.61	150,000	0.1125%
合计			—	980,000	0.73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松禾	无限售流通股	7,594,700	5.70%	6,614,700	4.96%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苏州松禾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苏州松禾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苏州松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59%(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59%。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苏州松禾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的议案》,为合理规划芜湖本地业务规模,公司决定不再由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故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由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

备查文件: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号楼20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5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第八节附表 9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德生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德生科技,股票代码: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1日签署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2269X5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1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1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松禾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594,7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5.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松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30日	17.72	130,000	0.0975%
		2018年12月03日	19.08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05日	18.62	100,000	0.0750%
		2018年12月10日	18.22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12日	18.26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14日	18.50	150,000	0.1125%
		2018年12月20日	17.61	150,000	0.1125%
合计			—	980,000	0.73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614,7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

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

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公司电话:020-29118777

公司传真:020-29118600

联系人:陈曲、蒋琢君

第八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市工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594,700股 持股比例: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614,700股 持股比例:4.96% 变动比例:-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德生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21日